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 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为了加强海运方面的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缔约一方船舶”是指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挪威王国国旗

的商船。

“船员”是指持有本协定第十条所指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全体船员。

## 第 二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有权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任何一方与第三国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上述权利也应给予缔约双方的航运企业各自经营的悬挂为缔约双方可接受国家国旗的船舶。

##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在国际海上运输范围内，对缔约另一方或双方可接受国家的船舶不得采取任何构成船旗歧视的行动。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船舶、船员及其载运的旅客、货物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此种待遇应不低于给予第三国的待遇。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船舶及其船员，在另一方领海航行或进出、停泊港口时，在征收有关船舶各种捐税和费用，在执行海关、检疫、出入境、港口规章和手续，在港口和锚地停泊、移泊、装卸、上下旅客和转载货物以及船舶、船员和旅客所需的各种供应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缔约一方的港口设备，包括码头、岸上和水上的装卸、堆存以及港口的助航设备和引水服务等，应按照最惠国待遇，供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使用。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在本国法律和港口规章的范围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利和加速海上运输，防止船舶不必要的延误，并尽量简化和加速办理海关和其他港口手续。

##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当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由对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航行。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对方主管当局按照本国法律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相互承认船舶的国籍。

缔约双方应相互承认对方主管当局颁发的吨位证书、注册证书和其他船舶证书,无须重新丈量,港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应以这些文件为根据进行计算。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免于征收任何形式的税款。

## 第 九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在对方领海或港口发生海难或遭遇到其他危险时,缔约一方对遇难船舶、船员以及船上旅客、货物相互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和照顾,并以尽快的方法通知对方有关当局,在收费方面不应有任何歧视。

如遇难船舶上装载的货物需要在缔约另一方的岸上卸下并暂时保存,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应提供一切所需方便,并免征一切关税和其他捐税。

## 第 十 条

缔约一方对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船员证件应予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为“海员证”,挪威王国颁发的为“护照”和“船员身份证”。

在缔约任何一方船上任职的第三国船员的身份证件,应为缔约

双方可以接受的国家主管当局所颁发的证件。

持有上述证件的船员，当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间，可按所在国现行的规定上岸和在该港口所在的城镇停留。

上述船员如必需在缔约对方境内就医时，对方的主管当局应准予其停留所需要的时间。

### 第十一条

一、持有本协定第十条所指证件的船员，其所持证件为对方主管当局签证后，可以到停泊在对方港口的本方船上任职。

本条所规定的签证，缔约有关一方的主管当局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予以签发。该项签证的有效期，由该签证的主管当局决定。

二、持有本协定第十条所指证件的船员，由于被遣返，为了到另一港口登船，或其他为对方主管当局认为可以接受的理由，在获得对方主管当局的批准以后，可在对方境内通行。

三、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期间，缔约一方使领馆的官员与该船的船长及船员，在履行所在国的有关规定后，有权相互联系和会见。

### 第十二条

一、缔约一方的船舶和船员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海、内水和港口期间，应该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令、规章和规定。

二、缔约一方主管当局在自己港口内不得干预缔约另一方船舶上的内部事务。但下述情况除外：

- 甲、应缔约另一方的使馆或领事馆的请求，或经它的同意；
- 乙、当船上发生的事情或其后果影响到港口的安宁、秩序，或涉及到公共安全时；
- 丙、当发生的事情牵连到的人员不是该船的船员时。

### 第十三条

为了适应两国海上运输发展的需要和解决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在缔约一方提出要求并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后,双方主管当局可以派专门代表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会晤。

###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缔约一方如愿意终止本协定,应在事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收到此项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挪威文、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挪威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于 眉

弗雷迪克生

(签字)

(签字)